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54)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4 樓
電 話：(02)8221-3985

立 萬 利 創 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113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508 仟元及新台幣 276,6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1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92 仟元及新台幣 70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9%及 1%；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738)仟元及新台幣 58,31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6%)及 4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2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9,707	44	\$ 739,806	46	\$ 394,072	2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3,975	6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76,142	5	441,138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8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417	1	1,078	-	54,9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二)	498	-	214	-	3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7	-	360	-	3,4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6	-	6	-	98	-
130X	存貨	六(四)	38,953	3	39,273	2	130,270	7
1410	預付款項		1,280	-	2,525	-	1,05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	-	29,189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75,938	5	76,121	5	30,8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9,909	59	964,714	60	1,056,325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61	13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94,569	12	196,044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6,070	2	36,2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899	2	34,672	2	50,63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372,920	25	373,868	23	406,170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二)及						
		八	11,541	1	11,813	1	10,7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7,021	41	640,992	40	699,848	40
1XXX	資產總計		\$ 1,466,930	100	\$ 1,605,706	100	\$ 1,756,173	10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	\$	-	\$	81,000
2150	應付票據			566		1,620		900
2170	應付帳款			597		587		5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13,0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二)		35,862		28,664		22,6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2,382		12,382		1,57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327		3,336		3,43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7		7,593		4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121</u>		<u>67,216</u>		<u>110,03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341		341		38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三)		1,785		1,580		1,3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2		2,173		2,16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98</u>		<u>4,094</u>		<u>3,895</u>
2XXX	負債總計			<u>57,119</u>		<u>71,310</u>		<u>113,9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210,753		1,210,753		1,210,7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82,134		182,134		182,1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0,238		40,238		38,80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190		83,283		59,4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	12,186)	(	77,897	(	211,02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189,318)	(	59,909)	(	59,90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09,811</u>		<u>1,534,396</u>		<u>1,642,243</u>
3XXX	權益總計			<u>1,409,811</u>		<u>1,534,396</u>		<u>1,642,2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466,930</u>		<u>1,605,706</u>		<u>1,756,17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51,824	\$ 103,999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52,281)	(90,899)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457)	(13,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1)	(13)
6100 推銷費用		(6,548)	(305)
6200 管理費用		(10,757)	(13,0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31)	(8,30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0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836)	(21,681)
6900 營業損失		(22,293)	(8,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6,631	11,6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082	41,97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8)	(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695	53,534
7900 稅前淨利		22,402	44,9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8200 本期淨利		\$ 22,402	\$ 44,95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 16,707)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666)	(1,95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	86,45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6)	84,5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578)	\$ 84,5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4	\$ 129,45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402	\$ 44,9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24	\$ 129,45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19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19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753	\$ 182,134	\$ 38,803	\$ 14,480	\$ 165	\$ -	\$ 126,363	(\$ 59,801)		\$ 1,512,89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08)	(108)	
本期淨利	-	-	-	44,953	-	-	-	-	-	44,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56)	-	86,457	-	-	84,501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10,753</u>	<u>\$ 182,134</u>	<u>\$ 38,803</u>	<u>\$ 59,433</u>	<u>(\$ 1,791)</u>	<u>\$ -</u>	<u>\$ 212,820</u>	<u>(\$ 59,909)</u>		<u>\$ 1,642,243</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0,753	\$ 182,134	\$ 40,238	\$ 83,283	(\$ 2,180)	\$ -	\$ 80,077	(\$ 59,909)		\$ 1,534,39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72,779	-	7,298	(80,077)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10,753	182,134	40,238	156,062	(2,180)	7,298	-	(59,909)		1,534,3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29,409)	(129,409)	
本期淨利	-	-	-	22,402	-	-	-	-	-	22,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	(666)	(16,707)	-	-	(17,5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69)	-	69	-	-	-	-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210,753</u>	<u>\$ 182,134</u>	<u>\$ 40,238</u>	<u>\$ 178,190</u>	<u>(\$ 2,846)</u>	<u>(\$ 9,340)</u>	<u>\$ -</u>	<u>(\$ 189,318)</u>		<u>\$ 1,409,81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02	\$ 44,9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一) 4,893	7,8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	913
備抵呆帳提列費用數	-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十八) (1,0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	7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3)	(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06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九) (40,209)	(67,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6,12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6,0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28)	-
應收帳款淨額	(7,339)	(47,9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84)	(373)
其他應收款	355	2,934
存貨	320	56,255
預付款項	1,245	(157)
其他流動資產	1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	(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4)	(558)
應付帳款	10	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4)	(25,759)
其他應付款	7,440	(1,659)
其他流動負債	(106)	8
負債準備	(9)	(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7,717)	(11,381)
收取之利息	291	82
支付之利息	(18)	(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44)	(11,374)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7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7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49)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	(18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2,298	118,79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	(30,8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2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067	84,90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9,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1)	(645)
償還公司債	-	(61,1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129,409)	(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710)	(80,8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0,099)	(7,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806	401,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707	\$ 394,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林婉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民國 96 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營業項目為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電子材料、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腦及事務性機器等之製造、批發、零售、安裝暨服務及生技產品之銷售等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揭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各以前期間之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6,142	\$ 76,142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142	(76,142)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639	220,63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569	(194,569)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70	(26,070)	-	1
資產影響總計	<u>\$ 296,781</u>	<u>\$ -</u>	<u>\$ 296,781</u>	
保留盈餘	83,283	72,779	156,062	1
其他權益	77,897	(72,779)	5,118	1
權益影響總計	<u>161,180</u>	<u>-</u>	<u>161,18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161,180</u>	<u>\$ -</u>	<u>\$ 161,180</u>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76,14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94,569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6,07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76,142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20,639，並調增保留盈餘\$72,779及調減其他權益\$72,779。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無。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1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1、註2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100	註1、註2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

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2年~5年
模具設備	2年
辦公設備	4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出租資產	1年~5年

(十六)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6~35年。

(十八) 無形資產

主係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視個別技術所提供之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者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起及 107 年以前年度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分別加徵 5%及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及生技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

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引起資產減損之調整。

2.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因本集團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35	\$ 1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5,198	495,727	314,820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214,409</u>	<u>243,944</u>	<u>79,132</u>
	<u>\$ 649,707</u>	<u>\$ 739,806</u>	<u>\$ 394,07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提供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3,164
評價調整	<u>10,811</u>
	<u>\$ 83,975</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私募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00
興櫃公司股票	5,871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u>162,941</u>
	213,812
評價調整	(<u>20,151</u>)
	<u>\$ 193,661</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因財務管理，出售公允價值為\$1,784 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處分損失為\$6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u>16,707</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69</u>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8
	<u>\$ 128</u>
應收帳款	\$ 10,2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8
減：備抵損失	(824)
	<u>\$ 9,91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未逾期	\$ 9,727
60天內	316
60天以上	824
	<u>\$ 10,8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68,497	(\$ 34,755)	\$ 33,742
原料	57,399	(52,188)	5,211
製成品	60,329	(60,329)	-
	<u>\$ 186,225</u>	<u>(\$ 147,272)</u>	<u>\$ 38,953</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73,524	(\$ 34,341)	\$ 39,183
原料	51,952	(51,862)	90
製成品	60,498	(60,498)	-
	<u>\$ 185,974</u>	<u>(\$ 146,701)</u>	<u>\$ 39,273</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6,051	(\$ 23,789)	\$ 22,262
原料	89,004	(11,449)	77,555
製成品	60,654	(30,201)	30,453
	<u>\$ 195,709</u>	<u>(\$ 65,439)</u>	<u>\$ 130,270</u>

1. 上項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710	\$ 75,379
存貨跌價損失	571	15,269
存貨報廢損失	-	251
	<u>\$ 52,281</u>	<u>\$ 90,899</u>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黃金	\$ 75,881	\$ 75,912	\$ 30,845
其他	57	209	-
	<u>\$ 75,938</u>	<u>\$ 76,121</u>	<u>\$ 30,845</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出租資產</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9,033	\$ -	\$ 944	\$ 12,083	\$ 53,383	\$ 95,443
累計折舊	(16,335)	-	(376)	(7,033)	(37,027)	(60,771)
	<u>\$ 12,698</u>	<u>\$ -</u>	<u>\$ 568</u>	<u>\$ 5,050</u>	<u>\$ 16,356</u>	<u>\$ 34,672</u>
<u>107年</u>						
1月1日	\$ 12,698	\$ -	\$ 568	\$ 5,050	\$ 16,356	\$ 34,672
增添	107	-	-	-	-	107
處分	-	-	-	-	(1,935)	(1,935)
折舊費用	(1,455)	-	(42)	(704)	(1,744)	(3,945)
3月31日	<u>\$ 11,350</u>	<u>\$ -</u>	<u>\$ 526</u>	<u>\$ 4,346</u>	<u>\$ 12,677</u>	<u>\$ 28,899</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29,140	\$ -	\$ 944	\$ 12,083	\$ 29,773	\$ 71,940
累計折舊	(17,790)	-	(418)	(7,737)	(17,096)	(43,041)
	<u>\$ 11,350</u>	<u>\$ -</u>	<u>\$ 526</u>	<u>\$ 4,346</u>	<u>\$ 12,677</u>	<u>\$ 28,899</u>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1,905	\$ 380	\$ 607	\$ 11,312	\$ 53,383	\$ 97,587
累計折舊	(13,555)	(378)	(270)	(4,563)	(20,552)	(39,318)
累計減損	(910)	-	-	-	-	(910)
	<u>\$ 17,440</u>	<u>\$ 2</u>	<u>\$ 337</u>	<u>\$ 6,749</u>	<u>\$ 32,831</u>	<u>\$ 57,359</u>
<u>106年</u>						
1月1日	\$ 17,440	\$ 2	\$ 337	\$ 6,749	\$ 32,831	\$ 57,359
增添	86	-	-	-	-	86
折舊費用	(1,416)	(1)	(27)	(653)	(4,715)	(6,812)
3月31日	<u>\$ 16,110</u>	<u>\$ 1</u>	<u>\$ 310</u>	<u>\$ 6,096</u>	<u>\$ 28,116</u>	<u>\$ 50,633</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1,991	\$ 380	\$ 607	\$ 11,312	\$ 53,383	\$ 97,673
累計折舊	(14,971)	(379)	(297)	(5,216)	(25,267)	(46,130)
累計減損	(910)	-	-	-	-	(910)
	<u>\$ 16,110</u>	<u>\$ 1</u>	<u>\$ 310</u>	<u>\$ 6,096</u>	<u>\$ 28,116</u>	<u>\$ 50,633</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275,198	\$ 119,217	\$ 394,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547)	(20,547)
	<u>\$ 275,198</u>	<u>\$ 98,670</u>	<u>\$ 373,868</u>
<u>107年</u>			
1月1日	\$ 275,198	\$ 98,670	\$ 373,868
折舊費用	—	(948)	(948)
3月31日	<u>\$ 275,198</u>	<u>\$ 97,722</u>	<u>\$ 372,920</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275,198	\$ 119,217	\$ 394,4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495)	(21,495)
	<u>\$ 275,198</u>	<u>\$ 97,722</u>	<u>\$ 372,920</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02,116	\$ 128,683	\$ 430,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788)	(23,788)
	<u>\$ 302,116</u>	<u>\$ 104,895</u>	<u>\$ 407,011</u>
<u>106年</u>			
1月1日	\$ 302,116	\$ 104,895	\$ 407,011
增添	—	189	189
折舊費用	—	(1,030)	(1,030)
3月31日	<u>\$ 302,116</u>	<u>\$ 104,054</u>	<u>\$ 406,170</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02,116	\$ 128,872	\$ 430,9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818)	(24,818)
	<u>\$ 302,116</u>	<u>\$ 104,054</u>	<u>\$ 406,17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383</u>	<u>\$ 4,96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 營運費用	<u>\$ 1,069</u>	<u>\$ 1,117</u>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5,844、\$515,844 及\$669,252，係委任獨立之外部評價機構進行價值評估而得。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專門技術	\$ -	\$ -	(\$ 6,084)	\$ -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生技部門	\$ -	\$ -	(\$ 6,084)	\$ -

3. 本集團經評估專門技術未來將無使用之效益，經評估已無可回收金額，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6,084。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出售部分出租之廠房(含土地及房屋建築)，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上述交易分別於民國 107 年 2 月及民國 106 年 1 月完成。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皆大於帳面價值，故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9,189 及\$50,966。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無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	無
借款性質	106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81,000	1.350%~1.387%	無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及\$68。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36	\$ 341	\$ 3,6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9)	-	(9)
107年3月31日餘額	\$ 3,327	\$ 341	\$ 3,668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06	\$ 457	\$ 3,963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44)	-	(144)
106年3月31日餘額	\$ 3,362	\$ 457	\$ 3,819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	\$ 3,327	\$ 3,336	\$ 3,433
非流動	\$ 341	\$ 341	\$ 386

1.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儲存裝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除役負債

本集團對承租之辦公室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32)及(\$30)。

(3)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8 及\$228。

(十三)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1,210,75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月1日	118,180	118,185
庫藏股買回	(5,969)	(5)
3月31日	<u>112,211</u>	<u>118,18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辦理現金減資案，擬減資比例 25.67%，減少實收資本為\$310,753，銷除普通股股份 31,075 仟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900,000，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			107年3月31日	
買回年度	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5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40,620
第二次-105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5	19,289
第三次-107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969	129,409
			<u>8,864</u>	<u>\$ 189,318</u>

持有股份			106年12月31日	
買回年度	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5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40,620
第二次-105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5	19,289
			<u>2,895</u>	<u>\$ 59,909</u>

持有股份			106年3月31日	
買回年度	公司之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第一次-105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 40,620
第二次-105年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95	19,289
			<u>2,895</u>	<u>\$ 59,909</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明細如下：

買回年度	股數(仟股)	金額	最後轉讓期限
第一次-105年	2,000	\$ 40,620	108年3月
第二次-105年	895	19,289	109年1月
第三次-107年	5,969	129,409	110年3月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 (1)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35	
現金股利	13,000	\$ 0.11
	<u>\$ 14,435</u>	

- (2) 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91	
現金股利	44,885	\$ 0.40
	<u>\$ 53,076</u>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1,82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電子部門</u>	<u>生技部門</u>	<u>合計</u>
部門收入	\$ 48,529	\$ 3,295	\$ 51,82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8,529</u>	<u>\$ 3,295</u>	<u>\$ 51,8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8,529</u>	<u>\$ 3,295</u>	<u>\$ 51,824</u>

2.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 6,335	\$ 9,933
銀行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293	107
應付未付轉列收入數	—	952
政府補助收入	—	616
其他收入	3	30
	<u>\$ 6,631</u>	<u>\$ 11,63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88)	\$ 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6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0,209	67,8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1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84)
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692)	(5,745)
其他	(112)	(125)
	<u>\$ 38,082</u>	<u>\$ 41,971</u>

(二十)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	\$ 68
其他	6	7
	<u>\$ 18</u>	<u>\$ 75</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u>\$ 14,352</u>	<u>\$ 12,845</u>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u>\$ 4,893</u>	<u>\$ 7,842</u>
攤銷費用	<u>\$ -</u>	<u>\$ 913</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3,417	\$ 11,971
勞健保費用	511	450
退休金費用	216	198
其他	208	226
	<u>\$ 14,352</u>	<u>\$ 12,84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且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75 及\$5,10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72 及\$1,02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分別以 10%及 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6)	(\$ 9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82	1,577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6	9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2,382)	(1,577)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4)	-
稅率改變之影響	74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	\$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再衡量數之稅率改變影響	(\$ 205)	\$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子公

司振聯及宏琦投資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3.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402	116,920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2,402	116,92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02	117,047	\$ 0.19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44,953	118,181	\$ 0.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44,953	118,1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4,953	118,481	\$ 0.38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座落於新店及中和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335 及

\$9,933。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廠房，該些協議自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053	\$ 27,124	\$ 30,65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1,195	15,910	7,374
	<u>\$ 36,248</u>	<u>\$ 43,034</u>	<u>\$ 38,024</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和地區及其他地區之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3 年至 108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1,073 及\$1,911 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086	\$ 4,266	\$ 6,03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52	2,974	7,090
	<u>\$ 6,038</u>	<u>\$ 7,240</u>	<u>\$ 13,127</u>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	\$ 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5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	-
本期支付現金	<u>\$ 349</u>	<u>\$ 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向關係人銷售商品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490	\$ 362

本集團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款後出貨至月結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約為出貨後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前述關係人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分別為\$498及\$214及\$373。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集團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 22,158
其他關係人	3	-
	\$ 5	\$ 22,15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到貨後付款至月結 60 天，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到貨後 30 天付款。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前述關係人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3,034	\$ -

3. 租賃交易

(1)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09	\$ -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承租

開始時按月支付。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

A.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248、\$0 及\$0。

B.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均為\$0。

4. 政府補助計畫交易/其他應收款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與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合作進行政府專案計畫，而認列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0、\$0 及\$61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81	\$ 1,734
退職後福利	44	24
	<u>\$ 2,825</u>	<u>\$ 1,75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質押性質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u>\$ 1,664</u>	<u>\$ 1,664</u>	<u>\$ 1,646</u>	海關進口貨物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綜合授信額度及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銀行保證票據	<u>\$ 260,660</u>	<u>\$ 260,660</u>	<u>\$ 390,000</u>

2. 本集團已簽訂之模具開發合約明細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合約總價款	<u>\$ 220</u>	<u>\$ 220</u>	<u>\$ 520</u>
未來履約支付金額	<u>\$ 220</u>	<u>\$ 220</u>	<u>\$ 445</u>

3. 營業租賃協議

有關本集團營業租賃協議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討論辦理現金減資案之情形，請詳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4%、4%及 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3,97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142	441,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6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4,569	196,0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070	36,2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9,707	739,806	394,072
應收票據淨額	128	-	-
應收帳款淨額	9,417	1,078	54,98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98	214	373
其他應收款	7	360	3,488
其他流動資產-黃金	75,881	75,912	30,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05	1,009	1,6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664	1,664	1,646
	<u>\$ 1,015,643</u>	<u>\$ 1,116,824</u>	<u>\$ 1,160,497</u>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	\$ 81,000
應付票據	566	1,620	900
應付帳款	597	587	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034	-
其他應付款	35,862	28,664	22,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872	2,173	2,166
	<u>\$ 38,897</u>	<u>\$ 46,078</u>	<u>\$ 106,731</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

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0	29.10	\$ 23,575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710	29.10	20,676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9	29.76	\$ 32,703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723	29.76	21,5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8	29.76	13,031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4	30.33	\$ 51,682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1,019	30.33	30,904

(C)本集團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88)及\$221。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6	\$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7	\$ -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

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7,764及\$63,718。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若借款利率變動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及\$67，主要係因利率變動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為\$0。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如下：

	個別A	逾期30天內	逾期31-120天內	逾期12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03%	0.1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21	\$ 9,730	\$ 316	\$ -	\$ 10,867
備抵損失	\$ 821	\$ 3	\$ 0	\$ -	\$ 82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824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824
減損損失迴轉	(1,000)
3月31日	\$ 824

I.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及其他流動資產-黃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159,856、\$152,053 及 \$441,13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90,000	\$ 320,000	\$ 279,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

<u>107年3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 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66	\$ -	\$ -	\$ -	\$ 5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7	-	-	-	597
其他應付款	4,365	24,274	7,223	-	35,8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8	1,834	-	1,872

<u>106年12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 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620	\$ -	\$ -	\$ -	\$ 1,6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21	-	-	-	13,621
其他應付款	6,700	18,928	3,036	-	28,6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9	1,834	-	2,173

<u>106年3月31日</u>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 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合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023	\$ -	\$ -	\$ -	\$ 81,023
應付票據	900	-	-	-	9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	-	-	-	52
其他應付款	4,296	12,187	6,130	-	22,6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2,166	2,16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興櫃股票投資及黃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表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

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7年3月31日</u>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 87,477	\$ -	\$ 190,159	\$ 277,636
其他流動資產-黃金	<u>75,881</u>	<u>-</u>	<u>-</u>	<u>75,881</u>
	<u>\$ 163,358</u>	<u>\$ -</u>	<u>\$ 190,159</u>	<u>\$ 353,517</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6年12月31日</u>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553	\$ -	\$ 190,158	\$ 270,711
其他流動資產-黃金	<u>75,912</u>	<u>-</u>	<u>-</u>	<u>75,912</u>
	<u>\$ 156,465</u>	<u>\$ -</u>	<u>\$ 190,158</u>	<u>\$ 346,623</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106年3月31日</u>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43,973	\$ -	\$ 193,209	\$ 637,182
其他流動資產-黃金	<u>30,845</u>	<u>-</u>	<u>-</u>	<u>30,845</u>
	<u>\$ 474,818</u>	<u>\$ -</u>	<u>\$ 193,209</u>	<u>\$ 668,027</u>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黃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最後一筆成交價	國際黃金牌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190,158	\$ 205,88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6,070	-
資產減損損失	-	(8,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6,06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4,675)
3月31日	<u>\$ 190,159</u>	<u>\$ 193,209</u>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0,503	可類比上 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38~1.48 25%~40%	乘數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上市櫃公司 私募股票	119,518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52,843	可類比上 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34~1.53 25%~40%	乘數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上市櫃公司 私募股票	137,316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4%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65,774	可類比上 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31~1.40 25%~40%	乘數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上市櫃公司 私募股票	127,435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1%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乘數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0.1%，則對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106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調節資訊，請詳附註三(一)之說明。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5,017	\$ 311,860
評價調整	1,125	129,278
	<u>\$ 76,142</u>	<u>\$ 441,138</u>
非流動項目：		
私募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00	\$ 45,000
興櫃公司股票	5,871	-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835	124,591
評價調整	78,952	83,542
累計減損	(57,089)	(57,089)
	<u>\$ 194,569</u>	<u>\$ 196,044</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86,457，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0。

B.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8,000 之減損損失。

C.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760	\$ 36,210
累計減損	(15,690)	-
	<u>\$ 26,070</u>	<u>\$ 36,210</u>

A.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本集團之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6,120 之減損損失。

C.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902	\$ 55,312
減：備抵呆帳	(1,824)	(325)
	<u>\$ 1,078</u>	<u>\$ 54,987</u>

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

使用。本集團於銷貨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透過市場下單交易，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2)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二))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群組1	\$ 1,078	\$ -
群組2	-	29,497
群組3	214	373
	<u>\$ 1,292</u>	<u>\$ 29,870</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2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2 個月)。

群組 3：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4)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60天內	\$ -	\$ 25,490
60天以上	-	-
	<u>\$ -</u>	<u>\$ 25,4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824 及\$325。

B.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1日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23	\$ -	\$ 323
提列減損損失	2	-	2
3月31日	<u>\$ 325</u>	<u>\$ -</u>	<u>\$ 325</u>

(6)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子及生技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商品銷售收入為\$103,999。

3. 本集團未有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作區分；

電子部門主係從事電腦週邊、記憶體等相關產品之產品製造、銷售與售後服務等業務，生技部門主係從事生技產品銷售。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營業淨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管理費用)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電子部門</u>	<u>生技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48,529	\$ 3,295	\$ 51,824
部門損益	(\$ 2,614)	(\$ 8,922)	(\$ 11,536)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電子部門</u>	<u>生技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03,999	\$ -	\$ 103,999
部門損益	\$ 29,701	(\$ 25,211)	\$ 4,490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未包含公司一般管理費用)，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1,536)	\$ 4,490
未分配金額：		
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10,757)	(13,071)
非營業收支淨額	<u>44,695</u>	<u>53,53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益	<u>\$ 22,402</u>	<u>\$ 44,953</u>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20,000	41,140	0.56%	41,140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533,500	119,518	7.13%	119,518	-
	-鵬鵬億極股份有限公司	親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34,000	2,126	0.02%	2,126	-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3,000,000	24,966	12.82%	24,966	-
	-募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748,701	20,770	1.30%	20,770	-
	-東琳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25,600	-	10.23%	-	-
	-碟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200,000	4,767	12.00%	4,767	-
	-會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小計		172,147		172,147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94,000	12,009	0.65%	12,009	-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2,000	1,376	0.02%	1,376	-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98,000	30,826	1.66%	30,826	-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1,000,000	20,138	10.00%	20,138	-
	-Alwin Co., Ltd.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7,636		\$ 277,636	

註：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表示。

附表二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7,000	\$ 67,000	-	100	\$ 111,899	\$ 51	\$ 51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	70,000	-	100	133,041	39	39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32,730	32,730	7,956,000	100	20,676	-	-	-	